

(b) 請本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時，參照運輸通訊委員會之意見，重新審議是項申請；

五．請本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時重新審議國際社會保障協會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一案；

六．(a) 批准國際工會秘書處之決定准其依照文件 E/C.2/R.14/Add.5 所載規定，請具有(甲)類諮商地位之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代表該處；

(b) 請本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對現具(乙)類諮商地位之下列二國際工會秘書處之地位，重加檢討，並向本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公務員協會國際聯合會，  
國際運輸工人協會；

七．鑒悉國際天主教慈善會議業已接替國際慈善社，列入具有(乙)類諮商地位之組織名單內；

八．決定待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成立，並提送正式申請書前來後，即由該會取得世界教師組織之乙類諮商地位；

九．並悉具有乙類諮商地位之世界工程師會議業已解散。

## 貳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E/2201/Add.1)，

決定下列各組織應予列入(乙)類：

反對強迫勞動營國際委員會，  
國際人權聯合會，  
國際回教經濟組織。

## B

對本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授予  
諮商地位各組織之檢討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E/2201)<sup>106</sup>，

一．決定由具有(乙)類諮商地位之國際鐵路工會代表下列兩組織：

國際客車貨車工會，  
國際運貨車工會；

<sup>105</sup> 各組織之經理事會第八屆會給予諮商地位但未經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對其地位加以檢討者，俱在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二內表列。

鑒於現列(乙)類之若干非政府組織性質過專，可適時邀請前來作專門之商談而無須保持經常之諮商關係，故認為此等組織或以登錄於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為宜，

二．請秘書長將現列(乙)類之下開兩組織登錄於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

公法國際學社，  
國際節酒協會。

## 四五四(十四)．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控訴各國政府之來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sup>10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閱悉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就所收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來文涉及控訴各國政府情事時之處理程序所提之報告書(E/2270)；

二．並批准其中所作結論，同時認為該報告書第六段所稱之“其他文電”係指有關本理事會及關係非政府組織職掌範圍以內諸問題之文電而言。

## 四五五(十四)．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 代表(大會決議案六〇六(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sup>10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決議案六〇六(六)“特准秘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請求，訂定辦法，俾取得諮商資格之非政府組織，一遇大會公開會議討論屬於理事會及該組織管轄範圍以內之經濟及社會事項時，即可指派代表，列席會議”；

爰請秘書長分別邀請(甲)(乙)兩類非政府組織遣派代表，列席討論各該組織管轄範圍內之經濟、社會事項之大會公開會議。

## 四五六(十四)．修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事規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決議案<sup>108</sup>

## A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106</sup> 參閱文件 E/2318 及 E/SR.662。

<sup>107</sup> 參閱文件 E/2280 及 E/SR.619。

<sup>108</sup> 參閱文件 E/2326, E/L.437 及 E/SR.654 and 664。